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
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335889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431Z335889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1	零星工程综合类（土建、装修、园林、机电等）	1 项	¥2,500,000.00
2	零星工程专业（手术室、实验室等洁净专业性强的工程）	1 项	¥1,000,000.00

2. 简要技术需求：包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院区及生物岛房屋土建、装修、房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维修、拆除及配套服务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按采购人委托的为准。详细技术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包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含医用净化空调系统、医用净化围壁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手术室配套设施、暖通系统、实验室及手术室柜台、实验室洁净系统、纯净水系统、气体及配套装修工程服务等，具体项目按采购人委托的为准。详细技术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投标报价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包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领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1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购招标文件指引：

1、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或上传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2）网上领购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领购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431Z3358895>至浏览器中打开）。

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招标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投标人如选取“邮寄”方式领取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联系方式：020-66648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1/37861060/37860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梓慧、李家荣、甄老师

电话：020-37861060/37860539/66648765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备注】

★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考量指标。

(一) 项目总体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1	零星工程综合类（土建、装修、园林、机电等）	1 项	¥2,500,000.00
2	零星工程专业（手术室、实验室等洁净专业性强的工程）	1 项	¥1,000,000.00

包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院区及生物岛房屋土建、装修、房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维修、拆除及配套服务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按采购人委托的为准。

包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含医用净化空调系统、医用净化围壁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手术室配套设施、暖通系统、实验室及手术室柜台、实验室洁净系统、纯净水系统、气体及配套装修工程服务等。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2、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3、承包方式：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发出派工委托，投标人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改造工程范围包项目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收、包验收合格、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现场总体组织和协调进行承包。

4、单项派单工作，应该按单项上报结算资料，并按施工工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采用清单计价下浮的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每次派单完工后，应三个月内完成结算上报，否则进行扣罚。半年内未上报结算的，将视同放弃结算。

5、投标人应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需求作出响应，无论工程规模大小，投标人不得推搪服务范围内的工程任务，否则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并对投标人作出罚款处理，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二) 驻场人员及数量、投入机械及设备要求

1、中标人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驻场，并安排夜间值班人员。

2、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要求

3、材料的供应、包装、发运及保管

(1) 投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中，投标人应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2) 投标人负责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

(4) 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其委派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 投标人所用材料需具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并保证材料的有效性，合格证存档备查。如投标人选用市场唯一或不通用的材料，需提前告知采购人。

(6) 包装应符合材料特性要求：为了保证材料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材料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包装不善导致材料短缺或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材料设备供应

(1) 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提供不低于《主要材料参照厂家表》品牌同等档次的产品（详见采购合同），同时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投标人承担损失。推荐品牌为参考，由施工单位选择同等档次的产品，但为保持两院区统一的风格，建议使用珠江新城院区的风格和色调为主的材料，如两院区某些风格有差别，应使用各自院区原有色调一致的材料为主，所有材料均应使用节能节水型，对原来非节能节水的材料应立刻停止使用。

(2) 施工中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办理双方确认手续。

(三) 注意事项

中标人要保证以下项目基本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1、具备接到紧急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含）的服务响应速度；

2、承诺不收取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同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报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文件适用日期以项目签发的派工单开工日期为准，最后结果乘以（1-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为结算金额；

3、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施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工程估算报告，交采购人作为工程估算的参考依据；

5、施工过程中若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6、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接受工程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的监管，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若因施工场地保洁问题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自行清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在具体项目施工期间，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提供所需竣工图、改造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8、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施工材料厂家、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

9、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四)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安全应急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服务方案等。

(五)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7) 中标人应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8)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9)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需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六) 安全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组织实施。

(6) 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内进行施工时遵循医院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七)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优惠率（下浮率）报价不能为负数，优惠率（下浮率）报价 $\geq 0\%$ ，且是固定唯一，不能为区间值。对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优惠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结算下浮率为_____。合同结算价款以采购人最终审定为准。 1.1、采用清单计价办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文件适用日期以项目签发的派工单开工日期为准。 1.2 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期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1.3、主材价格首先套用主要材料推荐表中有的，参考施工期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其次套用施工期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若综合价和厂商价均没有，则由采购人、监理、中标人共同确定。 1.4、预算包干费用，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的 10%计算计
------	---

	<p>取，装修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的 7% 计算计取。</p> <p>1.5、结算最终总造价按结算下费率进行计算；结算最终总价 = 结算价 × (1 - 结算下浮率)</p> <p>1.6 关于工人人工日价格核定标准，依据 2019 年 4 月《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零星工程结算报审与审核进度专题会议纪要》第四条内容，对部分工程量较小或施工难度较大的项目，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月度计价办法通知劳务日工资标准范围内，结合中心现行管理模式、标准及夜间施工等综合因素，工人人工日价格暂按 300 元/工人人工日核定，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p> <p>2、中标人必须准确编制竣工结算报价，保证一次性报送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不再补送任何资料。经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送审价格 5 万（含 5 万）以下的，对核增（减）率暂不作考核；工程项目结算送审价格 5 万-20 万（含 20 万）的，且核增（减）率超过 20% 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p> <p>3、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必须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否则每延期一个月，扣减相应项目的结算金额 5%，延期超过 6 个月未报送的，视同中标人放弃该项目的结算申请，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保修要求	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以支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12.5 万元（包 1）、5 万元（包 2），不再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修金，但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修。若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因消除中标人违约影响所发生的费用，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收取。如低于人民币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招标**：

费率 \ 类型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包组号+中标费（如：N2492 包 1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 1：¥49,935.00；包 2：¥19,935.00**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及附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盖章版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431Z335889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

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包组一及包组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适用于包1）。
8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适用于包2）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包1及包2技术得分占50分，商务得分占40分，价格得分占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同类业绩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对所投标的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比较与评价

（包1）1.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总体方案评价	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施工工艺、总体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分： 1、总体方案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总体方案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 3、总体方案不够完整（未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方案简单、

			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总体方案完全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内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管控措施等）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措施全面、完善，可行性高，各方面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措施基本全面、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各方面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的，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未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措施较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内容，不得分。
3	投入设备情况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升降机、工程车辆、切割机等）： 1. 设备齐全，种类丰富，完全满足各种类型零星维修工程的，评审为优得10分； 2. 设备较齐，种类较丰富，基本满足各类零星维修工程，评审为中，得6分； 3. 设备较少，种类不丰富，可满足零星维修需求，评审为差，得2分； 4. 无拟投入设备情况方案得0分。 需提供投入项目设备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	10分	1. 有文明操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有详细，合理，完整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评审为优，得10分； 2. 安全防护制度和文明操作措施较完善，切实可行，评审为中得6分； 3. 安全防护制度和文明操作措施基本有描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评审为差得2分； 4. 无安全防护制度、文明操作措施方案的，得0分。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分	拟投入的人员： （1）质量负责人（1人）：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年限5年以上（含5年，10年以下的）的，得1分； （2）造价负责人（1人）： ①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3分； ②取得建筑工程类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类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职以上的，得1分。 （3）组织架构设计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含装饰装修工、电焊工、钣金工、低压电工、管道工，水电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均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上述每个工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同一个人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毕业证，工作年限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包1) 2. 商务部分 (40分) :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第三方评价	10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0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没有的，得0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服务便利性	6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 1、服务服务点便利，服务时间最快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30分钟的，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6分； 2、服务点较为便利，服务时间较快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30分钟且≤60分钟的，较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4分； 3、服务时间较快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60分钟且≤120分钟的，较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2分； 4、服务点偏远，服务时间较慢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120分钟的，不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合同响应性	4分	投标人承诺响应合同全部条款，得4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1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工程（零星工程综合类）项目或进入同类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库，每有一个同类工程项目得4分（或每入一个同类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库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客户满意度评价	4分	在上述有效业绩中，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客户满意度评价，获得优或满意的，每1个评价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资料，同一客户多个评价仅作一个计算。

(包2) 1. 技术部分 (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总体方案评价	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施工工艺、总体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分： 1、总体方案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总体方案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 3、总体方案不够完整（未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方案简单、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总体方案完全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内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管控措施等）进行评分：

			<p>4、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措施全面、完善，可行性高，各方面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措施基本全面、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各方面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的，得6分；</p> <p>6、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未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措施较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内容，不得分。</p>
3	投入设备情况	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升降机、工程车辆、切割机等）：</p> <p>5. 设备齐全，种类丰富，完全满足各种类型零星维修工程的，评审为优得10分；</p> <p>6. 设备较齐，种类较丰富，基本满足各类零星维修工程，评审为中，得6分；</p> <p>7. 设备较少，种类不丰富，可满足零星维修需求，评审为差，得2分；</p> <p>8. 无拟投入设备情况方案得0分。</p> <p>需提供投入项目设备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	10分	<p>4. 有文明操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有详细，合理，完整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评审为优，得10分；</p> <p>5. 安全防护制度和文明操作措施较完善，切实可行，评审为中得6分；</p> <p>6. 安全防护制度和文明操作措施基本有描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评审为差得2分；</p> <p>4. 无安全防护制度、文明操作措施方案的，得0分。</p>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分	<p>拟投入的人员：</p> <p>（1）质量负责人（1人）：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年限5年以上（含5年，10年以下的）的，得1分；</p> <p>（2）造价负责人（1人）：</p> <p>①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3分；</p> <p>②取得建筑工程类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类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职以上的，得1分。</p> <p>（4）组织架构设计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含装饰装修工、电焊工、钣金工、低压电工、管道工，水电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均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上述每个工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同一个人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p> <p>注：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毕业证，工作年限承诺函等证明文件</p>

（包2）商务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1	第三方评价	10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0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没有的，得0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服务便利性	6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 3、服务服务点便利，服务时间最快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30分钟的，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6分； 4、服务点较为便利，服务时间较快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30分钟且≤60分钟的，较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4分； 3、服务时间较快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60分钟且≤120分钟的，较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2分； 4、服务点偏远，服务时间较慢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120分钟的，不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的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合同响应性	4分	投标人承诺响应合同全部条款，得4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工程（洁净或实验室）项目或进入同类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库，每有一个同类工程项目得4分（或每进入一个同类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库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价格评价（10分）：（适用于包1、包2）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投标报价 XXXX 60% 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1 - 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 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WJJ-G-

签订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 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WJJ-G-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1、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零星修缮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1.2、工程地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及珠江新城院区、生物岛

1.3、工程内容：经甲方委派的应急工程或确认的单项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维修、改造工程，具体项目按甲方委托的为准。

1.4、工程承包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资质范围内，结合工程现场的情况提出施工要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后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和概算。在甲方确定的概算范围

内实施包基础方案设计和竣工图（如甲方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误工费、包税收、包协助报建、包验收合格、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现场总体组织和协调进行承包，按施工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采用清单计价下浮的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期要求：

2.1、计划开工时间：接到管理部门通知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如上级部门发生政策调整或中心有更新规定，建设单位有权适当调整服务期限、合理增减入围企业数量或者终止使用本企业库，或因为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合同，同时甲方对特殊工程有权单独发包或另外选择库外单位进行实施。

4、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4.2、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5、材料设备供应

5.1、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何种品牌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建材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

5.2、材料设备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5.3、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按广州市建委同时期的有关材料价格和计费文件，调整材料价差及相应的费用。

5.4、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中，乙方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5.5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6、工程验收

6.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2、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向甲方移交。

7、工程计价及价款支付

7.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结算下浮率为 ____。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为准。

7.1.1、采用清单计价办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文件适用日期以项目签发的派工单开工日期为准。

7.1.2 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期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7.1.3、主材价格首先套用主要材料推荐表中有的，参考施工期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

价”），其次套用施工期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若综合价和厂商价均没有，则由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定。

7.1.4、预算包干费用，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的10%计算计取，装修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的7%计算计取。

7.1.5、结算最终总造价按结算下费率进行计算；结算最终总价 = 结算价 × (1-结算下浮率)

7.1.6 关于工人工日价格核定标准，依据2019年4月《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零星工程结算报审与审核进度专题会议纪要》第四条内容，对部分工程量较小或施工难度较大的项目，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月度计价办法通知劳务日工资标准范围内，结合中心现行管理模式、标准及夜间施工等综合因素，工人工日价格暂按300元/工人工日核定，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7.2、乙方必须准确编制竣工结算报价，保证一次性报送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不再补送任何资料。经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送审价格5万（含5万）以下的，对核增（减）率暂不作考核；工程项目结算送审价格5万-20万（含20万）的，且核增（减）率超过20%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3、乙方在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必须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否则每延期一个月，扣减相应项目的结算金额5%，延期超过6个月未报送的，视同乙方放弃该项目的结算申请，乙方不得有异议。

8、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提供水电，使乙方正常施工，配合乙方做好有关工作。

8.1.2、委派_____为区庄院区现场管理代表，_____为珠江新城院区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等事宜。_____为生物岛现场管理代表。

8.1.3、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如有增减，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再经甲方、乙方现场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

8.1.4、组织、协调与乙方使用部门的协调工作。

8.2、乙方责任：

8.2.1 在施工前熟悉周围环境，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甲方，确保工程安全和医院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8.2.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严禁违章操作。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8.2.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以书面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设计方案错误导致不能满足甲方的用户需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重新设计和施工，乙方需对其设计错误造成的施工损失自行负责。

8.2.4.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5.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2.6.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8.2.7. 严格遵守医院的作息制度，保证不影响病人的正常作息，按甲方指定的施工时间段实施施工，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可能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而需间断停工造成的窝工费用和夜间施工、加班费等。

8.2.8.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合同期内所有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现场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材料验收，负责设计图纸的变

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处理现场出现的突发事情、各项款项申请、支票接收、往来函件的传递及其他事宜。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现场管理代表和项目经理，需书面通知甲方。

8.2.9、乙方每天必须清扫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用麻布袋包装好，不得堆放影响院容院貌或影响职工出入。如果乙方不清理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则甲方可委派其他人代替乙方清理，因此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费用由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施工区域内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方存放。垃圾的清运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自行清运，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应自行及时清运并计算费用。

8.2.1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按定额的规定计价。单独的施工区域围闭费用和甲方已有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提出方案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按实结算，否则因乙方不提出成品保护方案而损坏甲方已有成品。乙方需按实赔偿。

8.3、违约责任

8.3.1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当天次日起，每逾期1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3.2 如遭到医院医生、员工、病员合理投诉达三次，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5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除负责所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员及物资损失外，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3.3 乙方在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必须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否则按7.3条款处理。

8.3.4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8.3.5 乙方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其

返工费用自理。应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按 5000 元/日计，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第 2 天（不分工作日）必须派人到现场开始处理，原则上修复的时间按正常施工程序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因乙方不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另行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双倍作为罚款从乙方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8.3.6 乙方不得因为甲方指派的工程项目金额小或实施困难等而拒绝施工。

8.3.7 考虑到甲方工程的效率与工期，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项目指派后 5 天内完成查勘现场、出具施工方案和预算报价，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始施工。报价只作为项目立项金额，不作为结算，结算时需执行本合同第 7 条规定，不得以甲方未审核乙方预算、未确定单价为由拒绝施工。

8.3.8 为保证甲方两院区装修风格一致，乙方在实施过程必须选用甲方两院区各自使用开的材料品牌（具体详见附件）报甲方确认，如使用材料品牌库内的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其他约定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项和增减项目，甲方可出证书或补充协议等形式给乙方作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9.2 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办理解决。

单方违约时，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9.3 本合同正本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壹 2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 包 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章）
（甲 方）

承 包 人： （公章）
（乙 方）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1	地胶板（多层复合 PVC 地板）	阿姆斯特壮	洁福	LG
2	难燃胶合板	创安	银信	丰之林
3	瓷砖类	东鹏	鹰牌	新中源
4	水龙头（含自动感应龙头）	TOTO(珠江新城医疗区域)	鹰卫浴（区庄和珠江新城非医疗区域）	九牧
5	石膏板	可耐福	龙牌	海联
6	铝扣板	广铝	巴迪斯	华狮龙
10	铝塑板	未来之窗	华尔泰	吉祥
11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	威盛亚	雅美家
12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13	木质门	林安	益森	创安
14	防火门	白云南粤	日高	金鸿安
15	酚醛树脂板	富美家	威盛亚	雅美家
16	门锁	固力	顶固	新景
17	金属管道	珠江钢管厂	广州钢管厂	中山华捷
18	塑料管道、线槽	联塑	永高	顾地
19	电线电缆	广州电缆厂	广州庆丰	番禺电缆厂
20	保温吸音材料	福乐斯	杜肯	阿乐斯
21	风口、风阀、消声器	耀安实业	泰昌实业	东莞飞达
22	灯具	三雄	松本	雷士
23	光源	三雄	飞利浦	欧司朗
24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	松下	施耐德
25	卫生洁具、脚踏阀冲水阀	鹰卫浴（区庄和珠江新城非医疗区域）	TOTO(珠江新城医疗区域)	美标（局部区域经甲方同意）
26	电源箱、开关箱、照明箱（等箱体配件）	白云电器	南洋	东莞基业
27	柜箱内电气开关元件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28	金属线槽及桥架	华捷	番禺桥架	一通
29	风机盘管	约克	大金	特灵
	多联机	日立	大金	格力
	洁净空调机组	天加	申菱	雅士
30	液晶温控器	西门子	霍尼韦尔	大金

31	比例积分阀、电磁阀（含三速开关）、压差旁通阀、	瑞典 TA	霍尼韦尔	西门子
32	电动蝶阀	南海九江	上海冠龙	沃茨
33	闸阀、蝶阀、止回阀、减压阀、浮球阀	南海九江	上海冠龙	沃茨
34	铜球阀	宁波埃美柯	宁波南洋	永亨
35	橡胶软接	广州华侨	天津塘高	上海
36	不锈钢波纹管	广州申隆	北京兴达	广州量大
37	弹簧减震器	广州泰昌	广州白云	广州华侨
38	无缝钢管	宝钢	鞍钢	广钢
39	镀锌钢管	中山华捷	中山华通	珠江
40	排气扇	松下	金铃	正野
41	吸音岩棉天花板	洛克威	帕洛克	星际（局部替代采用）
42	综合布线(面板模块、六类非屏蔽网络线、配线架模块)	安普(AMP)	美国西蒙	德特威勒

以上推荐品牌为参考，由施工单位选择同等档次的产品，但为保持两院区统一的风格，建议使用珠江新城院区的风格和色调为主的材料，如两院区某些风格有差别，应使用各自院区原有色调一致的材料为主，所有材料均应使用节能节水型，对原来非节能节水的材料应立刻停止使用。

生物岛推荐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备注
一	装修部分				
1	PVC 塑胶地板	法国洁福	美国阿姆斯壮	英国欧莱宝	
2	抛光砖、防滑砖、墙面砖	东鹏	蒙罗丽莎	鹰牌	
3	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	广东华翱	广东晓宝	佛山长合	
4	铝扣板	华狮龙	巴迪斯	龙牌	
5	铝单板	华狮龙	巴迪斯	龙牌	
6	传递窗、风淋室	中境	中科圣杰	洁千里	
7	洁净玻璃视窗	易众	华翱	广州林森	
8	钢制气密门、安全门	易众	华翱	广州林森	
9	防火门	广州白云南	广州泰昌	深圳市森	

		粤	实业	林	
10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二	给排水、洁具				
1	PPR 给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2	UPVC 排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3	PE 排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4	水龙头、冲水器、洁具	东鹏	九牧	鹰牌	
三	强电部分				
1	一体式配电箱体（开关元件及接地端子）	东莞基业	南洋电器厂	白云电器	元器件为施耐德、AA、西门子
2	开关、插座	松本电工	施耐德	西门子	
3	电缆、电线	番禺电缆	广州电缆厂	广州庆丰电线厂	
4	LED 洁净灯、LED 平板	亿朗	洁千里	亮美聚	
5	LED 筒灯\灯盘（含光源）	飞利浦	三雄极光	雷士	
6	医用紫外线杀菌灯	亿朗	洁千里	亮美聚	
7	综合布线(面板模块、六类非屏蔽网络线、配线架模块)	安普(AMP)	美国西蒙	德特威勒	
8	金属线槽、线管及桥架	华捷	番禺桥架	一通	
四	工艺暖通系统				
1	中央空调主机	大金	特灵	开利	
2	多联机	大金	三菱电机	三菱重工	
3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天加	申菱	雅士	
4	组合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天加	申菱	雅士	
5	风机盘管、空调机	约克	开利	特灵	
6	（空调、污水、生活）水泵	格兰富	凯泉	ITT	
7	镀锌钢板、无缝钢管、镀锌钢管	鞍钢	包头钢铁	马鞍山钢铁	
8	补风变风量阀、定风量阀	妥思	菲尼克斯	皇家空调	
9	通风柜变风量阀	妥思	菲尼克斯	皇家空调	

10	玻璃钢离心风机	台玉	菱丰	生泰	
11	排气扇	金羚	正野	绿岛风	
12	防火阀、手动阀	广州耀安	绿岛风	科创	
13	电动蝶阀	天津塘高	上海冠龙	上海精嘉	
14	闸阀、蝶阀、止回阀、减压阀、浮球阀	天津塘高	上海冠龙	埃美柯	
15	铜类阀	宁波埃美柯	宁波南洋	永亨	
16	保温吸音材料	福乐斯	杜肯	阿乐斯	
17	橡胶软接	广州华侨	天津塘高	上海	
五	实验操作台柜部分				
1	紧急冲淋器、洗眼器	台雄	科恩	博朗	
2	三联水龙头、水槽	台雄	科恩	博朗	
3	实验台台面板	上海威盛亚	优盛美	佰抗	

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承诺方自愿成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下称眼科中心）的合格供应商。为保障合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承诺方已充分理解国家有关廉洁政策和法规、充分理解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廉政建设文化、充分了解贵中心供应商管理制度的严肃性，特向贵中心郑重承诺如下：

一、 保证所提供的证照、资质证明、企业及个人简介、产品名称及规格书、票据、权证等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行为。如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承诺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通知贵中心；

二、 保证所提供的报价分析资料属实，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因交易而接触、使用或保管眼科中心资产时，保证不贪污、不挪用、不故意损坏眼科中心资产；

五、 保证绝不向眼科中心员工行贿、不与贵中心员工串通舞弊；

六、 保证绝不向眼科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七、 保证绝不向眼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八、 承诺方及所属员工出入眼科中心院区须遵守到达时间、路线、处所要求，未经同意不录音、拍照或摄像，不窃取或夹带任何数据文件、眼科中心财产，不得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接受眼科中心保卫科或眼科中心聘请的物业公司、监理公司监督检查。承诺方确认上述保密义务是基于与眼科中心所达成之交易条件为对价。

九、 承诺方承诺使其员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承诺书之义务；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造成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经济损失的，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承诺方违背上述承诺之过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交易基本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径行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抵扣，并可采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偿等其他救济手段。

十、 本承诺书为贵我双方签订之合同之必要附件，在贵我双方合作之全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评审阶段、招投标或询比议价期间、采购订单或合同签订前后及合同效力延续期间）自始至终有效，并与双方签署之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承 诺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商定的结果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431Z3358895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
工项目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p>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p>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适用于包1）。</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p>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适用于包2）</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1)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 对所投标的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0724-2431Z3358895）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20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0724-2431Z3358895）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0724-2431Z3358895）（包组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N0881+包 2 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0724-2431Z3358895）（包组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_____ XXXX、项目名称：_____ 采购_____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不适用，可不递交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

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格式自定）

1. 项目组织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 进度保障方案
4. 安全应急管理方案
5. 现场管理方案
6. 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含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需求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需求。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 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实施工艺、总体计划安排等)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年度应急和 20 万以下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3358895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报价下浮率 (单位：%)
1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场、验收、培训、维修、保修、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